

#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市市监通〔2022〕27号

##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根据省、梅州市关于2022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要求，我局制定了《2022年兴宁市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股联系。（联系人：赖俊裕，联系电话：3310963，邮箱：xn\_spg@126.com。）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28日



# 2022 年兴宁市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以及省、梅州市局和兴宁市委市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制定 2022 年兴宁市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 一、检查对象

兴宁市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取得登记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下简称小作坊）。

## 二、检查方式

各镇（街）市场监管部门结合日常监管、专项工作、有因核查，组织对本辖区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方式为日常监督检查。

## 三、检查重点

（一）进口冷链食品生产企业疫情防控情况。按照本辖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对进口冷链食品生产企业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结合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强化食品安全生产。检查重点：企业是否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是否实施精准管控，是否落实登记造册、规范防护、每周 2 次的全覆盖核酸检测以及是否能实现闭环管理等措施；是否落实重点场所进场扫码、体温检测等措施；是否定期组

织从业人员开展个人防护培训；是否健全产品、环境检测消毒台账，对冷库等重点场所、重点区域、重点工具设备进行清洁消毒，是否能实施进口冷链食品内包装及最小包装表面消毒等要求。

（二）重点检查企业类别。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油食品添加剂等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企业；塑料餐饮具等类别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屡次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食品添加剂“两超”较为突出的食品生产企业。

（三）监督检查要点。食品生产加工单位监督检查要点：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委托生产等情况。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验要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资质、从业人员管理、生产环境条件、设备设施管理、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包装标识、贮存及交付控制、出厂检验、产品追溯和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四）强化企业和小作坊自查。督促食品生产企业每年6月起开展的有效食品安全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通过“粤商通”APP在线申报提交食品安全自查情况；督促辖区内食品加工小作坊11月1日前完成并提交自查表（附件1）。

#### 四、检查安排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生产检查应覆盖所有获证的食

品生产企业与食品小作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应覆盖所有发证产品，并将往年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生产企业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兴宁市市场监管局按照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与辖区监管工作实际，制订本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监督检查应覆盖所有获证的食品生产企业与食品小作坊，且监督检查频次（附件2）应达到食品生产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有关规定要求。

## 五、工作要求

（一）兴宁市市场监管局重点对抽检不合格企业实施监督检查与约谈，年度抽检一次不合格的企业由兴宁市市场监管局实施约谈，年度抽检二次不合格的企业由梅州市市场监管局实施约谈，梅州市局将定期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信息化建设，记录、归集、分析监督检查信息，加强数据整合、共享和利用，完善监督检查措施，提升智慧监管水平。每季度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监督检查表复印件交至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股，以便及时统计录入数据工作。

附件：1、兴宁市食品加工小作坊自查表

2、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表